

# 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关于 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自治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38 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王金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自治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24 年财政工作“收官账”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4 年县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攻坚之年，全县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锚定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激发财政职能靠前发力、精准发力，在兜牢“三保”支出底线的前提下，集中财力保障县委、县政府重点项目、重点领域支出需要，稳固全县财政收支盘，较好维护了全县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全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4487 万元，占调整预算 74500 万元的 99.98%，同比增长 8.8%，增收 603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全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83319 万元，占调整预算数 450848 万元的 85.02%，同比增长 1.1 %。

**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按现行财政体制及省对我县的结算办法，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96889 万元，包括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487 万元，返还性收入-104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54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56562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2600 万元，上年结转 73422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778 万元，调入资金 22545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2936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3319 万元，上解支出-767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08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008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67529 万元。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全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993 万元，占调整预算数 12993 万元的 100%，同比下降 23.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全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68378 万元，占调整预算数 97864 万元的 69.87%，同比下降 41.1%。

**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52935 万元，包括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299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174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93800 万元、结余收入 39968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23449 万元，包括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68378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2526 万元、调出资金 22545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29486 万元。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8 万元，其中：上级补

助收入 8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0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8 万元。

#### **( 四 )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完成 605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6.74%。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625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4263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为 57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3.30%。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301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4073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60517 万元，加上年结余 53796 万元，减去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5718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年终滚存结余 57131 万元。

#### **( 五 )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我县债务余额为 621042 万元，其中法定债务余额为 561374 万元（一般债务 261180 万元、专项债务 300194 万元）；隐性债务余额为 59668 万元（政府支出责任余额为 2231 万元、政府承诺偿还隐性债务余额为 57437 万元）。政府债务在省厅下达限额内合理举债，风险可控。

2024 年，我县发行债券 1264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2400 万元，专项债券 72700 万元（建设项目 32700 万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 29700 万元、置换存量再融资 10300 万元）、再融资 41300 万元。

2024 年还本付息 32743 万元，其中本金 16826 万元、利息 15917 万元，均已按时偿还，未发生逾期。

## **(六) 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上级对青龙县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总计 268057 万元，包括：①税收返还-1045 万元，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 2227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1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596 万元、“营改增”税收返还-6626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2757 万元；②一般性转移支付 256562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 292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55803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27566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239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8688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4460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370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23102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24212 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91108 万元、结算和其他补助 10722 万元；③专项转移支付 12540 万元。

2024 年上级对青龙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6174 万元，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4 万元、城乡社区 250 万元、农林水 809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 3722 万元、其他转移支付 1389 万元。

2024 年上级对青龙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8 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相关规定，另

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预备费使用。2024 年安排预备费 500 万元，当年没有动支。二是关于上年结转资金使用。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结转 2024 年使用的 73422 万元，当年本级支出 69877 万元、省财政厅清算收回 82 万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结转 2024 年使用的 39968 万元，其中收入结转 3967 万元按规定编入 2024 年年初预算、其他结转项目本级支出 13460 万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541 万元。三是关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3 年决算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986 万元，2024 年动用 25778 万元，使用一般公共预算结余及政府性基金按规定补充 26008 万元，今年年初预算动用 26039 万元，目前剩余 177 万元。

## 二、2024 年收支政策落实情况

**积极落实增收节支，保障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多措并举组织税收。紧盯重点税源及重点税种，充分挖掘增值税、资源税等方面的增收潜力，多管齐下挖潜非税。多策并用争取资金。建立闲置低效国有资产及盘活资产项目台账；紧盯国家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积极争取资金要素支持，全年争取中省市专项资金 274239 万元。多方筹措盘活存量。统一清理收回各类结余和沉淀闲置结转资金，加快结余资金的清理收回，充实库款规模，保障库款存量，减少沉淀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急需、

非刚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集中财力保障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民生实事以及重点领域改革等方面的资金需求。2024 年民生支出 209618 万元，占财政支出的 88%，有力推动了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民生事业的发展。

**积极推进财政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按照轻重缓急和项目实际需求安排预算资金，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准确性。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我们将以此次会议为新起点，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与人民群众期待，以更坚定的决心、更务实的举措，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强化财政管理，防范财政风险，努力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